

股票代码：300881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2-012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608,180.66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60,818.07 元后，加上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59,231,567.99 元，减去 2021 年度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3,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078,930.5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1,297,176.5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